

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文件

赣中专委〔2021〕1号

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 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切实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健全党的组织生活，严格党员教育管理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加强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严格落实、认真规范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、落到实处，教育引导党员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自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要切实增强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意识，每个党员，不论职务高低，都必须编入党的

一个支部、小组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；要强化“三会一课”的严肃性，要把党员参加“三会一课”情况纳入党员教育管理、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；要提升“三会一课”的实效性，根据不同领域党员的特点和需求，在运用讲授辅导、交流讨论、现场观摩、远程教育等方式的基础上，创新党内组织生活的载体、形式、手段，切实增强党内组织生活的吸引力；要加强“三会一课”组织管理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，推动党组织生活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，使“三会一课”成为政治学习的阵地、思想交流的平台、党性锻炼的熔炉。

二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主要内容

“三会”是指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；“一课”是指党课。党支部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好党课。党支部七项组织生活制度(会议制度、党课制度、党日制度、民主生活会制度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、党员汇报制度、报告工作制度)均可融入“三会一课”进行。

(一) 党支部党员大会

1. 学习传达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、措施。
2. 定期听取、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。
3. 讨论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，讨论决定对党员表彰和处分。
4. 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。

5. 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(二) 党支部委员会

1. 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。

2. 讨论制定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3.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4.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，评选优秀共产党员。

5. 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。

(三) 党小组会

1. 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；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。

2. 传达党支部决议，研究贯彻执行党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工作任务。

3. 党员汇报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。

4.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。

5. 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，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党员领导干部须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(四) 党课

1. 学习党章、党规、党纪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

2. 学习马克思主义、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3. 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。

4.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。

5. 结合当前形势，对党员进行先进性、纯洁性教育，党的群众路线、形势、任务教育和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等。

6. 结合党史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。

三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具体要求

(一) 党支部党员大会

1. 会议时间：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，支部书记主持。

2. 参会人员：全体党员。根据会议内容需要，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。

3. 会议要求：召开讨论接受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人数的半数；召开进行选举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。

4. 会议记录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，年终归档备查。

5. 会议形成的决议，由支部委员会负责检查落实。

6. 会议程序

(二) 党支部委员会

1. 会议时间：党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支部书记随时召集。

2. 参会人员：党支部全体委员。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。

3. 会议要求：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；如遇重大问题要做决定，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，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。

4. 会议形成的决议，应确定有关支部委员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，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。

5. 会议记录：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年终归档备查。

6. 会议程序

(三) 党小组会

1. 会议时间：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-2 次，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次数，或推迟召开。

2. 参会人员：小组全体党员，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。

3. 会议要求：会前要有准备，会议内容要集中，每次会议有针对性、有重点地解决一两个问题即可。

4. 会议记录：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年终归档备查。

5. 会议程序

(四) 党课

1. 党课时间：党支部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党课，由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，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。

2. 参与对象：全体党员、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。

3. 党课要求：①党支部每年初要制定党课教育计划，安排党课时间、内容等。②建立考勤制度，无故不能缺勤，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。③授课人可由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承担，也可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或有关专家学者、党员先进典型人物或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党员授课。授课人授课前须做好课程的准备工作，党课内容要新，知识要广，感情要真，

形式要活，讲求实效。④每次党课要指定专人认真做好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4. 党课程序

四、精心组织

1.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，要带头贯彻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带头参加“三会一课”，带头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带头履行会议决议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，必须履行请假制度。党员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活动，要进行教育，教育不改的，应视为自行脱党，予以除名。

2. “三会一课”实施前，必须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要围绕中心，找准结合点，提高针对性；要准备好相关材料，指定专人记录，明确记录内容；要注重协调疏通，解惑释疑，集中大家智慧，争取最佳效果。

3. 会上，与会党员要畅所欲言，群策群力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障党员权利，尊重大多数同志的意见。

4. 会后，支部党员要分工负责，齐心协力，认真抓好决议的贯彻落实。

5. 落实参会人数。党员大会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才能召开(如果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)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(一) 压实工作责任。

各党支部要从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高度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提出具体要求。要把规范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情况，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。党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检查。

学校党委要定期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，校党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检查，督查指导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。对“三会一课”制度不健全、落实不到位的，要对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、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直至问责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要求。

党支部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的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参加人员和详细情况，要及时记入党支部工作记录手册，做到台账完整、信息准确，便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、检查考核。

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

2021年1月18日

主题词：落实

“三会一课”

制度

通知

送：校党委各成员

发：各党支部

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

2021年1月18日印

（共印5份）

